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综电汉江宜城河东 150MW 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情况概况

1. 为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推动实现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宜城综电汉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拟以总投资不超 99,132.76 万元投资建设综电汉江宜城河东 150MW 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河东风电项目）。鉴于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及综电汉江宜城庞居 100MW 农光互补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庞居光伏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45,153.64 万元），拟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8,800 万元，其中投资建设河东风电项目，拟增加注册资本 19,800 万元；投资建设庞居光伏项目，拟增加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汉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能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县水电，为汉江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宜城市综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30%、30%、40%，各股东方将按股权比例认缴出资，并根据河东风电项目及庞居光伏项目进展需要实缴到位，汉江能源公司及房县水电按股比对河东风电项目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 5,940 万元。本项目建设所需其余资金由项目

公司通过融资自筹解决。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综电汉江宜城河东150MW风电项目的议案》。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已获得宜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

3.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宜城综电汉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2021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荣浩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鄢城街道宜城市经济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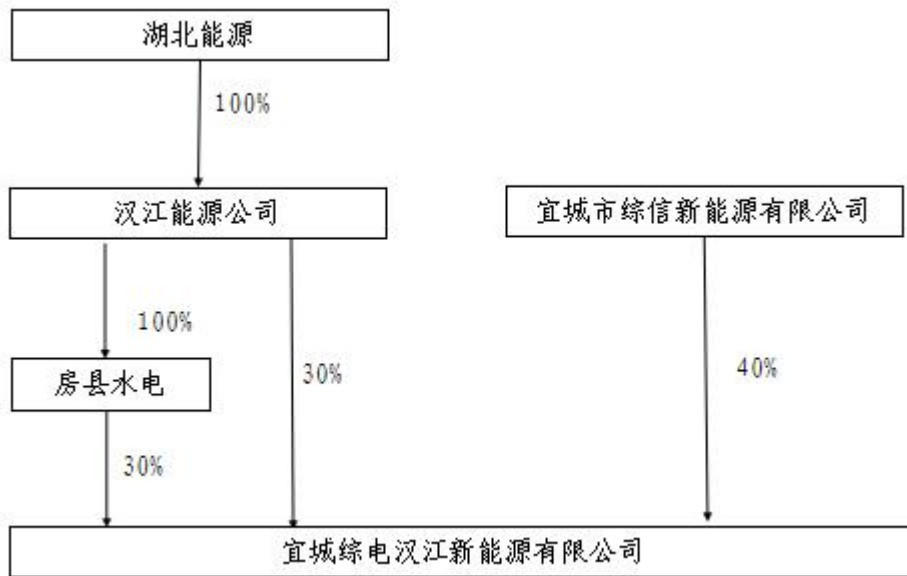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信息：宜城市综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40%，湖北能源集团汉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各持股30%。三家股东单位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2023年6月30日，宜城综电汉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0万元。截止目前，宜城综电汉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三、项目基本情况

河东风电项目位于湖北省宜城市汉江以东，涉及乡镇主要为流水镇和板桥店镇，为宜城百万新能源基地二期子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150MW，预计项目年发电量为3.26亿千瓦时。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99,132.76万元，目前尚在开展前期工作。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建设运营及管理风电项目经验，且本项目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投资要求，项目具有可行性。

四、项目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建设本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和比例，加快公司清洁、高效、低碳能源结构转型，推动公司“十四五”规划落地。本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湖北省的新能源市场份额，进一步提

升公司全省能源安全保障平台功能，并产生良好的节能降碳社会效应。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对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存在上网电量、电价不及预期、前期手续办理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等风险。公司将加强电力营销，积极储备优质电力客户，做好精益化生产运营，并重点关注绿电交易和碳排放权交易，提高项目收益；同时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完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推动项目按计划投产。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